

112 年度恆春航空站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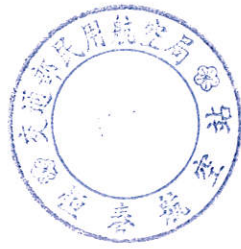
本恆春航空站依據「用電場所及專任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，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器技術人員對所經營之電力設備，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，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，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及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同意本航空站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申請備查。
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(股)公司用電場所定期檢驗清冊 (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)

序號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檢驗日期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登記證字	登記證號	負責人	電號
1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	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二段393號	2023/4/26	停電	合格	屏府城工中技字	AD500192-1	主任	12-53-1255-40-6



煩請於每頁蓋章簽收(共 1 頁)
並傳真至07-6125378, 謝謝您



頁 01

#037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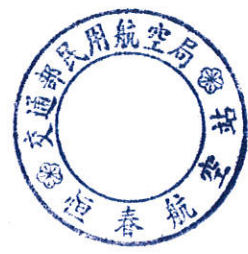
誠毅科技技術顧問(股)公司用電場所定期檢驗清冊 (屏東縣政府)

序號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場所地址	檢驗日期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登記證字	登記證號	負責人	電號
1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恆春航空站	屏東縣恆春鎮省北路二段 393 號	2023/4/26	停電	合格	屏府城工中技字	A0500192-4	主任	12-53-1255-40-6

檢驗合格，() 處。
 檢驗不合格，() 處，請限期改善，以免受罰。
 檢驗結果不合格，請() 次通知改善，屆時請於30日內將改善情形函報地檢局備查。
 (註：本局)

1.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，予以裁罰或吊銷檢驗合格證書。
 2. 逾期不改善者，() 處，() 處。
 3. 本局將定期或不定期抽查，如發現不合格者，() 處，() 處。

煩請於每頁蓋章簽收(共 / 頁) 並傳真至07-6125378，謝謝您



2023/05/08 11:27am